

## 「玉山銀行應用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服務約定條款」(2025.05版)

茲因立約人為使用「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之身分驗證服務」(下稱本服務)，經與玉山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協議，並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瞭解後(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同意簽訂以下條款，俾資遵守。

### 一、名詞定義

- (一) 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之身分驗證服務：係指立約人為辦理貴行金融服務，貴行得透過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向驗證機構(IDP)提出金融Fast-ID、自建Fast-ID身分驗證請求，並依驗證機構(IDP)提供之身分驗證結果，辦理貴行金融服務。
- (二) 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係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及維運，提供參加機構金融Fast-ID、自建Fast-ID驗證作業及資料共享等訊息轉接服務之資訊系統平台。
- (三) 請求驗證機構(RP)：係指貴行，因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金融服務，為辦理立約人身分驗證，貴行透過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向驗證機構(IDP)提出金融Fast-ID、自建Fast-ID驗證作業。
- (四) 驗證機構(IDP)：係指提供金融Fast-ID、自建Fast-ID驗證作業服務之機構，協助請求驗證機構(RP)驗證立約人身分，提供驗證結果回覆服務。

### 二、服務說明

- (一) 立約人同意向貴行申請指定金融服務時，貴行得透過本服務進行身分驗證，每次申請身分驗證僅限當次有效。
- (二) 如符合下列任一款所列情事，貴行得拒絕提供本服務：
  1. 貴行受驗證機構(IDP)通知立約人不具驗證資格、未通過身分驗證，或立約人於驗證機構(IDP)註冊之信賴等級未符合貴行之要求。
  2. 立約人未依貴行或驗證機構(IDP)提供之程序申請本服務或進行身分驗證。
- (三) 立約人同意貴行至少保存立約人本服務相關紀錄五年。

### 三、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基於本服務之目的將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提供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及驗證機構(IDP)，以進行身分驗證作業。
- (二) 立約人已詳閱前項及「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並已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

### 四、資料傳輸及保護方式

本服務以SSL(Secure Sockets Layer)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並且加裝防火牆防止不

法入侵，以避免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 五、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六、顧客權益維護之救濟

如對於本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相關爭議時，得向貴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訪客留言板](#)諮詢或申訴。

#### 七、約定條款之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通知或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後，立約人於通知送達或公告日起七日內(孰早者為準)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定條款。

####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同意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除法律有規定之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